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22.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5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26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506.14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不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36,456.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41.04
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296,069.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069.4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174,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活期	10,4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活期	86,219.5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活期	21,300.4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44	活期	4,089.38
小计	——	——	122,069.4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	174,000.00
合计	——	——	296,069.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时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06.1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1.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7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1/4	20,000.00	1.49%-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1/4	20,000.00	1.50%-4.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7/7	20,000.00	1.49%-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7/7	20,000.00	1.50%-4.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0/10	2023/3/30	84,000.00	1.5%-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0/14	2023/1/30	10,000.00	1.4%-3.23%
合计	——	——	——	174,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9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否	35,000	35,000	35,000	13,937.42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 年	143,072.87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否	20,000	20,000	20,000	9,919.05	9,919.05	-10,080.95	49.6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再生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000	6,056.77	6,056.77	-8,943.23	40.3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	30,000	30,000	26,048.93	26,048.93	-3,951.07	86.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0	55,962.17	55,962.17	-44,037.83	55.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990.53 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2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601,016.8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6,853,808.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66,70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333,35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66,700 股计算，共计转增 52,266,6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8,933,383 股。

如在本议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虽然近年来全球半导体芯片领域持续扩大投资规模，带动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但半导体设备行业也受国际经济波动、半导体市场、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其发展一般具有周期性波动。同时半导体专用设备的技术复杂，客户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运行的稳定性有苛刻的要求，具有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设备价值高和行业门槛高等特点，需要企业长期进行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CMP 设备、减薄设备、供液系统、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与产品实力在国内 CMP 设备领域的市占率稳步提升，已基本覆盖国内 12 英寸先进集成电路大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努力践行“装备 + 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深耕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关键领域，大力发掘减薄设备、湿法设备、测量设备、晶圆再生、耗材服务及其他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新机会，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及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竞争能力。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产能扩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883.83 万元，同比增长 10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0.10 万元，同比增长 152.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5.38 万元，同比增长达 233.36%。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持续深耕半导体关键设备与技术服务，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产能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路新春、赵燕来、张国铭、徐春欣、杨丽永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及 2023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同业比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同业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50.00	0.03%		0	181.15	0.11%		已于 2022 年 7 月与公司结束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要求 12 个月内仍认定为关联交易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8.19%		5,607.21	36,226.70	21.97%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200.00	3.15%		4,441.57	4,425.50	2.68%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0.61%		255.77	5,165.16	3.1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	0.03%		0.06	26.72	0.02%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6,000.00	9.70%		209.83	7,107.38	4.31%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0	7.28%		4,839.57	17,584.80	10.6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0	7.88%		0	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小计	77,300.00	46.88%		15,354.01	70,717.42	42.8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清华大学	200.00	0.08%		0	180.00	0.07%		不适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16%		0	1,379.80	0.5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武汉长江存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0%		3.75	5.76	0.00%		不适用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0	0.00%		0	1.77	0.00%		不适用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0%		0.31	0.62	0.00%		不适用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	0.94	0.00%		不适用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08%		0	–	0.00%		新增采购计划
	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0.01%		1.04	6.01	0.00%		不适用
	小计	839.00	0.33%		5.10	1,574.90	0.61%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2 年同类业务金额。

2、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的关联交易中，还包括向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形成的租金费用 121.50 万元，双方已签署《厂房租赁免租协议》确认相关房屋租金免除，因此公司不按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审议，但账面仍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租赁费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3,000.00	181.15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部分订前年度订单于 2022 年度结转收入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36,226.70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4,425.5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5,165.16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0.00	26.7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000.00	7,107.38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17,584.80	
	小计	112,000.00	70,717.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清华大学	720.00	18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379.8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武汉长江存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5.76	不适用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00	1.77	不适用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00	0.62	不适用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	0.94	不适用
	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0	6.01	不适用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68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00	2,254.9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清华大学

单位名称	清华大学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王希勤
开办资金	184,2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教育部

2、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注册资本	6471073.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7/26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 8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3、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YANG SIMON SHI-NING
注册资本	578214.47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4/21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4、武汉长江存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存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继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6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新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幢 OS6 号 556 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电影放映；电气安装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装卸搬运；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5、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CHU SHAO-FU SANFORD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26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242 室
主营业务	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销售；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先进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47%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9.74%

6、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9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腾路 6 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4.0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19%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6%

8、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207239.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 568 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79%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87%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6.34%

9、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宇航
注册资本	30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 395、497 号
主营业务	芯片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芯研（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4%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4%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股 19.96%

10、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赵宇航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4/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娄陆公路 497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5.12%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37%

11、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CHEN LU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4 号 101、102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调试、测试、光电自动化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光电仪器、光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图像及数据处理系统，并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电子产品和机械产品的加工和配件制造。
主要股东	苏州涅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7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9%深圳小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6%

12、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3/26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劳动服务；保洁服务；电梯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水暖管道安装、维修；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清华大学	原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清华大学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清华大学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则上述关联关系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紫光集团完成工商